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6 年 09 月 22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9 月 7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任泽明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提案的函》（以下简称“提案函”），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议将《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泽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545,582 股，占总股本的 17.67%。董事会认为：该提案人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

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会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1）现场投票：包括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9 月 17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企石环镇路 362 号思泉科技园 1 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英文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聘请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 1.00、4.00、5.00、6.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或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9:00-17:00。采取信函、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6 年 9 月 21 日 17:00 之前送达、发送邮件到公司并请电话确认。

3、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企石环镇路 362 号思泉科技园 1 栋一楼会议室。

4、现场登记方式：（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复印件；（2）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扫描件）；④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复印件；（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或扫描件）；④法人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复印件。

5、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6、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赛玲

电话号码：0769-82218098

电子邮箱：zhangsailing@suqun-group.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489”，投票简称为“思泉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2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9 月 22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英文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聘请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00	《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及类别：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 3: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或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	否 ☐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表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以公司收到信函、邮件的时间为准。

3.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